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用0.2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已认购的横店临创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临创”）22,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包括传化智联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横店临创，并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传化智联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交所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期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悉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等情况。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为拓展公司的生态圈，促进产业与资本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用0.2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传化智联已认购的横店临创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包括传化智联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横店临创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横店临创，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雄先生回避表决。

不悉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301348W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注册资本：1276043.0908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8日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收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68%，徐巨良持股2.30%，传化集团为传化智联控股股东，徐巨良、徐明宝、徐伟华均为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工程、农、林、牧、渔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相关项目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情况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08%、徐卫江持股 2.30%、传化集团为传化智联控股股东、徐卫江、徐荣英、徐伟为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0,779.50	3,886,554.40
负债总额	1,654,920.92	1,690,620.22
净资产	1,791,538.58	1,894,934.18
营业收入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2,508,446.80	789,625.09
净利率	58.965.37	44.790.40

单位:万元

（二）关联关系传化智联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传化智联除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营商，传化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根据《横店临创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沙街道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9868。基金目前仍处于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人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是：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1《关于提名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公告前，不接受任何委托。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中小服”）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2MA69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江苏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长期经营期限；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品种，以股份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权利；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和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咨询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信息需求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序号	募集和投票权征集人	出资比例
2001	上海证交所	23.24%
2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23%
20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23%
200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05	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一）征集事项及主张

黄欣琪为征集人拟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1《关于提名徐福耀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25的表决意见为“0票”，该议案详见详见《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募集和投票权征集人	投票数
20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2002	关于提名徐福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2003	关于提名李学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鉴于本次拟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投控股中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同一委托中不同征集人中心为同一投票权。

（二）征集人决议理由前任职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欣琪女士个人简历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征集方案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截止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17:00。

3.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evo-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1.第一：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提交公告前确定的格式和内容的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份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份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以下文件：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信息披露 /61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本次变更前认缴出资(万元)	本次变更后认缴出资(万元)
1	横店临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5	610
2	传化智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0	33.33
3	横店临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0.00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260.00	69.67
合计				165,000.00	100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高成长性的科技领域。

横店临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横店临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拟用0.2元对价受让传化智联已认购的横店临创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后续再根据

合伙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与其他合伙人按照每一元基金认缴出资对应人民币一元的价认购基金份额的相应资产份额，并确定出资比例。上述基金份额的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理

由、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价格和出资形式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转让方：传化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6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2,000万元的合伙

份额（认缴22,000万元、实缴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标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1 双方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份额，转让对价为0元。双方确认，因标的份额认缴出资为0元，受让方无需履行支付转让价款；如合伙企业、登记机构发生税务主管机

关要求，双方可另行签署文件确认转让对价及支付状态。

1.2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日为转让日（以下简称“转让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份额及相应的孳生收益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双方进一步确认：（a）受让方自转让日起承担标的份额对应的尚未实缴出资义务；（b）转让日已经产生的与标的份额相关的责任（如有）由转让方承担；（c）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解除转让行为为由对善意第三人。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他相关方办理本次份额转让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登记手续。

第二条 双方承诺及变更事宜2.1 双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与授权。

2.2 转让方承诺，其对该标的份额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标的份额未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权利负担，不存在未披露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司法查封。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份额权属存在瑕疵，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3 受让方承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确认并承诺其符合私募基金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第三条 承诺的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的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方同意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产生或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赔偿不应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双方之间关于该违约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任何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或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项下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应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一方负担。败诉方还须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费用。

六、《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临创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逾期14年。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惯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年，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其他权利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须经委员会基金投资项目的最为表决权的委员，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业务。

（九）管理费具备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领域的基金具备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

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拟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及专业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对高成长领域企业开展投资，拓展公司的生态圈，促进产业与资本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等情况。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自願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雄先生回避表决。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以及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元土、乾隆建元土回建农伙。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以及年初至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被审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湖州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0	否	否
●本次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246.31	212.26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19.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概述概述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主要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	债权人/担保人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效担保	
1	福建建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宁支行	38,001	38,001	2026/2.5	2022/8.25-2025/8.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聚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支行	3,000	3,000	2026/1.3	2020.12/26-2026.12/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聚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聚宇支行	5,700	5,700	2026/1.5	2020.10/15-2027/10/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藏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民生银行支行	22,336	22,336	2026/2.4	2022/4/26-202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横店江山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1,987	2026/1.2	2022/12/27-2027/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新材料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津浦支行、农业银行建宁支行	72,181	72,181	2026/3.20	2023/3.20-2031/3.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建聚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	16,026	10,142	2026/11.7	2023/11/7-2031/11/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元元通	开元行浙江嘉兴分行	7,000	7,000	2026/12.1	2023/12/18-2026.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元元通	开元行浙江嘉兴分行	16,434	16,434	2026/10.8	2024/10/8-2027/1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聚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聚宇支行	2,000	2,000	2026/2.8	2020.3/26-2026.3/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鑫盛源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支行	6,750	3,443	2024/4.10	2024.10-2026/3.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支行	4,360	3,480	2024/8.12	2024.8/12-2026.8/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智联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嘉兴支行	4,267	4,267	2024/11.2	2024.11/27-2027/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权激励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及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49,300 股，其中：

1.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68,000 股，实际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10,4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14.56%。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627,3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82.76%。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66,000 股，实际行权期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6,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93.98%。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56,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93.98%。

2.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的数量为 1,416,600 股，实际行权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79,9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5.64%。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336,16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94.25%。

3.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1,000 股，实际行权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03,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29.34%。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81,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6%。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